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杨恒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曲之萍、房立棠和董事于新伟组成，主任委员为曲之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江秀臣、曲之萍和董事胡瀚阳组成，主任委员为江秀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房立棠、江秀臣和董事杨恒坤组成，主任委员为房立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聘任林培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王清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传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总经理提名聘任邓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1，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聘任张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9,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编号 2018035-东方电子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培明：男，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烟台东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培明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林培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勇：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中心所工程师、副所长，生产处副处长，配电事业部经理，电自事业部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勇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传起，男，1965年5月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心研究所系统室主任、配电事业部副经理、调度自动化事业部副经理、技术中心系统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传起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0 股。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传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发：男，1973年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有色安装公司财务处长，烟台鑫洋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邓发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邓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清刚：男，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张裕股份有限公司保健酒公司财务科科长，烟台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

王清刚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清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琪，女，1976 年生，大学本科。2003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琪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琪的通讯方式：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电子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